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公告)係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訂定，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公告。

本公告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施行至今，為因應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之人才需求，爰為本次之修正。

參酌內政部所定「香港澳門專業人士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資格審核表」第三點第(五)款，係規定金融領域有特殊成就者須符合從事金融領域工作十年以上之條件，爰本公告第二點及第四點認定原則之任職金融機構之年限，及第五點認定原則之任職政府推動重點產業之年限，應可調降至低於上開居留案件之年限，較符衡平原則及延攬更多金融領域專業人才之需求。

另考量我國金融產業發展需要及新興科技發展快速，為利延攬各階層之跨領域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有關本公告第六點「對我國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之認定原則，修正為申請人應檢具符合第五點所列政府推動重點產業之學歷及經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臻明確。

除上開第五點及第六點認定原則修正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研議修正各金融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範，增列金融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可包含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應可協助我金融產業延攬跨領域專業人才。

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二點「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之認定原則，將申請人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職務之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三年。

- 二、第四點「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之認定原則，將重要資深主管於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之期間，由十年縮短為五年。
- 三、第五點「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如金融科技等)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之認定原則，將任職相關產業之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三年。
- 四、第六點「其他對我國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之認定原則，有關申請人應檢具之對我國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明定係指申請人具備與政府推動重點產業相關之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